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海商字第2號

原告 連江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忠銘

訴訟代理人 劉一徵律師

被告 張建平

訴訟代理人 張士文

被告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

被告 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5年7月10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遇巴威颱風，基隆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1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7月13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